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2022〕32号

关于开展连江县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红黑名单库”的有关通知

为加强我县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秩序，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县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连政办〔2020〕148号工作要求，对在我县承接房屋鉴定的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机构开展重点整治，建立我县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红黑名单库”，进一步做好我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

一、鉴定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等，对房屋结构的完损程度或者使用状况进行查勘、鉴别、检测、评定的活动。

二、鉴定检测机构应在“福州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分支机构）目录表”内，同时按照福州市房管局工作要求，做好落实“鉴定合同、鉴定报告”报备制度，并签订好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三、鉴定检测机构应建立鉴定项目档案，专人负责，长期保管，保证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数据、原始资料的可追溯性。鉴定机构应将鉴定报告自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传“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四、县住建局对已报备的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鉴定机构应当配合。

五、县住建局参考《福州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榕政办〔2017〕317号），建立鉴定机构红黑名单管理方案，对鉴定检测机构通报，并适时在县政府政务网公告鉴定检测机构鉴定业务开展工作情况和鉴定报告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情况。

鉴定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的鉴定报告，县住建局进行通报，年内通报超过三次的，不得在我县开展房屋鉴定业务，同时上报福州市房管局。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3日

连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3日印发